

【德國的「良心」vs「法律」】



在日常生活裡，我們雖然很少面對「良心」這個問題，但卻遲早必須面對。

對什麼是「良心」和「良心的選擇」？如果自己曾經好好想過，那麼在關鍵時刻來臨時，才不至於六神無主。

下面這個案例可以提供我們很好的省思：

1989年2月某個煙雨濛濛的傍晚，22歲的東德青年克里斯·格夫洛伊悄悄翻越柏林圍牆想逃到西德去，結果被東德圍牆守衛英格·亨里奇開槍擊斃。

1989年底，柏林圍牆被推倒，東西德又歸於統一，克里斯成為這堵惡名昭彰圍牆下的最後一名遇難者。

1992年2月，開槍射殺克里斯的東德衛兵英格在統一後柏林法庭上接受受審。

法庭判處英格三年半徒刑，不得假釋。

英格律師辯護說「這些士兵只是執行命令的人，他們根本沒有選擇的權利，誰在這個崗位上都得這麼做……。」

但法官並未採納律師的意見。

審判長西奧多·塞德爾法官解釋說「這個世界在法律之外，還有良心。當法律和良心發生衝突時，良心才是最高的行為準則。法律要你殺人，但你明知逃亡者是無辜，明知他無辜而殺他，就是有罪。身為警衛，不執行上級的命令是有罪的，但槍打不準則是無罪的。作為一個心智健全的人，此時此刻，你有把槍口抬高一厘米的權力，這是你應主動承擔的良心義務。」

這個案例和西奧多法官的解釋，成了法學界一個珍貴教材與典範。

它不僅在提醒法律人，更是在提醒所有人…

在別無選擇的情況下，我們都有權力及能力「把自己的良心抬高一厘米的選擇權力」。